

## 金門縣政府員工因公出差(銷假)報告表

機關(單位)		職稱		姓名				
出差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差							
出差日期	自	年	月	日	時	共	日	時
	至	年	月	日	時			
工作紀要或會議內容								
應辦或建議事項								
處理情形或擬辦意見								
備註 (繳附證件)						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核	稿批	示				

備註：本表請併同出差旅費報告表於返金三日內陳核。